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10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 904号”文件《关于核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截至2010年7月26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500万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6,947,633.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8,052,366.36元,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0YCA1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0年开设了六个募集资金专用户,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青铜峡支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青铜峡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青铜峡铝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铜峡铝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矿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1年新增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在石嘴山银行银川解放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户、子公司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户、本公司本部在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用户,同时本公司、子公司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新增一个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为子公司湖北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北省建设银行襄阳西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月29日公司、湖北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襄阳西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格式,不存在差异。上述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都已履行了公告义务。实际履行过程中,协议各方严格按照签订的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与责任。

2016年公司因业务需要,注销了六个募集资金账户,内容详见2016年8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2017年因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 2015 年度第三批项目第 21 标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亦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该募集资金账户,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说明:

因下列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管理,公司决定将下列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账号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028****0013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6413**********7679
建设银行阜康支行	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3498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依法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10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通知,获悉上述股东分别与国运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租赁”)签订《质押合同》,将其各自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龙控股	是	2,310,000	6.84%	0.69%	否	否	2019年12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	国运租赁	青龙控股自身资金需求
陈家兴	是	7,200,000	10.10%	2.15%	否	否	2019年12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	国运租赁	陈家兴先生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9,510,000	9.05%	2.84%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及其控制的组织一宁夏润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家兴	33,774,705	10.08%	16,272,000	23,472,000	69.50%	7.00%	0	0	0	0
青龙控股	71,300,654	21.28%	47,000,000	49,310,000	69.16%	14.72%	0	0	0	0
宁夏润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28,200	0.1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5,603,559	31.52%	63,272,000	72,782,000	68.92%	21.7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及宁夏润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3,027.2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67%,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04%,对应融资余额9,850万元;

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3,027.2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67%,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04%,对应融资余额9,850万元。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及宁夏润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宁夏润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及宁夏润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9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20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12月26日 上午 09:00,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风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在上海东风科技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与审计机构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普华永道中天”)拟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补充审计。补充协议约定,普华永道中天向公司提供《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风零部件”)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模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合同的服务收费为人民币750,000元,包含代垫费用和流转税及其附加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与评估机构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与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拟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补充评估。补充合同约定,中和评估接受东风零部件及东风科技的委托,对东风零部件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合同的服务收费为人民币520,000元,包含评估人员的差旅费及食宿费,包含增值税费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报备文件

(一)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0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20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2019年12月26日上午 10:00,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风科技”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在上海东风科技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王汉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与审计机构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普华永道中天”)拟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补充审计。补充协议约定,普华永道中天向公司提供《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风零部件”)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模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合同的服务收费为人民币750,000元,包含代垫费用和流转税及其附加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与评估机构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与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拟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补充评估。补充合同约定,中和评估接受东风零部件及东风科技的委托,对东风零部件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合同的服务收费为人民币520,000元,包含评估人员的差旅费及食宿费,包含增值税费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报备文件

(一)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19-05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预计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7,789,663.62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445.08	与收益相关
电子发展基金	25,462.92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项目	259,944.96	与资产相关
阳光大道拆迁项目	309,971.70	与资产相关
政府技术改造结合实补资金	1,824,004.02	与资产相关
税费返还	99,308.11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轻型商用车集成式电驱控制器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补贴	51,100.00	与收益相关
七宝镇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伤预防-安全生产工伤预防项目	112,270.95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54,454.77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伤预防费	564,493.69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增值税及所得税税收奖励	1,676,3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奖励款	215,3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综合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24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1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238,607.42	
合计	7,789,663.6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报备文件

(一)东风科技各分子公司政府补助批文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1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测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因素后,智趣广告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7,830.80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为75,400万元,发生减值37,569.20万元。

在补偿期限内,智趣广告原股东应补偿金额之和为50,432.66 万元,已超过智趣广告 100%股东权益减值额37,569.20万元,故,根据相关业绩承诺的约定,若智趣广告原股东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智趣广告原股东无需另行补偿。目前,与迹象信息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有关的事项处于仲裁程序中,最终业绩补偿方案根据仲裁庭的裁决结果确定。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减值测试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 9459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23)。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2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智趣广告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的约定情况

2015年12月7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补偿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利润补偿具体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

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以下合称“原股东”)承诺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智趣广告”)于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应实现的年度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7,540万元、9,802万元,即“承诺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盈利差异的补偿: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利欧股份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原股东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原股东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顺位如下:

① 应首先由徐佳亮、徐晓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比例予以分配;

② 在依照前款约定徐佳亮、徐晓峰名下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比例予以分配,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③ 在利欧股份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徐佳亮、徐晓峰未足额补偿的,就尚未补偿的部分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④ 如依照前款约定仍未足额补偿的,由迹象信息以现金方式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25,510,009元)为限予以补偿;

⑤ 如依照上述约定仍未能足额补偿的,则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且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股份及现金补偿的顺位适用《智趣广告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利欧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而导致原股东持有的利欧股份之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利欧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原股东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利润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① 股份补偿方式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由利欧股份回购原股东所持有的等同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利欧股份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利欧股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原股东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② 若利欧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利欧股份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利欧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原股东。原股东有义务协助利欧股份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③ 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利欧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原股东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十(30)日内,授权利欧股份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原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二、2018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天健审(2017)7883号《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智趣广告2016年度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32,239,594.87元,与业绩承诺5,800万元相差25,760,405.13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根据天健审(2018)8225号《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2017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智趣广告2017年度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36,689,479.02 元,与业绩承诺7,540万元相差38,710,520.98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根据天健审(2019)8867号《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2018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智趣广告2018年度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7,701,458.61 元,与业绩承诺9,802万元相差90,318,541.39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补偿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58,000,000+75,400,000+98,020,000-32,239,594.87-36,689,479.02-7,701,458.61)/(58,000,000+75,400,000+98,020,000)*754,000,000-101,588,119.25=402,738,466.59元

根据《补偿协议》,应首先由徐佳亮、徐晓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名下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比例予以分配。鉴于徐佳亮和徐晓峰已无公司股票,徐佳亮、徐晓峰应以现金方式补偿。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将向徐佳亮和徐晓峰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

在公司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徐佳亮、徐晓峰如未足额补偿的,就尚未补偿的部分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共持有45,779,220股)予以补偿;如依照前款约定仍未足额补偿的,由迹象信息以现金方式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25,510,009元)为限予以补偿;如依照上述约定仍未能足额补偿的,则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且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根据《补偿协议》,“若利欧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原股东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即,迹象信息将根据补偿数量确定相应的返还金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2018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鉴于徐佳亮、徐晓峰目前已无公司股票,故根据《业绩补偿协议》5.1.1 条第 2) 款之约定,首先应由徐佳亮先生支付现金补偿款281,916,926.61元,徐晓峰先生应支付现金补偿款120,821,539.98元,合计402,738,466.59元。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9日向徐佳亮、徐晓峰发出《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函》,提出补偿要求。徐佳亮、徐晓峰于2019年12月20日向公司发来《(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函)之回复函》:“此前我方曾于2019年1月收到贵方发出的关于2017年度的《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函》,但无力履行相关现金补偿义务。鉴于我方当前经济情况仍然非常困难,名下也无任何可处置财产,故仍无力履行前述2018年度的现金补偿义务”。

因此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如徐佳亮、徐晓峰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对于公司作出补偿的,则其尚未补偿的部分应全额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仍未足额补偿的,由迹象信息以现金方式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比例予以分配(即人民币25,510,009元)为限予以补偿。因此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第5.1.1款约定,迹象信息除应以其持有的利欧股份(转增后依约调整为45,779,220股)进行补偿外,还应支付25,510,005.91元现金补偿款,同时迹象信息还应返还前述股份对应的分红款987,523.17元。

鉴于徐佳亮、徐晓峰已无上市公司股份且无力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如徐佳亮、徐晓峰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对于公司作出补偿的,则尚未补偿的部分将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779,220股予以补偿,并向公司支付25,510,005.91元现金补偿款;同时,迹象信息应当返还的对应现金分红为987,523.17元。依照上述约定迹象信息仍未能足额补偿的,将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且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就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依据《补偿协议》约定的价格定向回 购迹象信息 2018年度应补偿的股份 45,779,220股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标的公司原股东,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 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智趣广告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智趣广告原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3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3日(周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7日,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2.《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例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议案》	√
2.00	《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

注:100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20年1月8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8日 - 2020年1月9日(工作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栋13楼利欧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宋且未

联系电话:021-60158601

传　　真:021-60158602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栋13楼

邮　　编:200063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1 投票简称:利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10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内审部负责人黄锦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黄锦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锦阳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锦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将按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内审部负责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锦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9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王进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进军计划以大